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

### 摘要

- 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21,192,400,000港元，較去年之17,354,800,000港元增加22%。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達3,717,200,000港元，較去年之3,227,000,000港元增加15%。除去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39,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10,0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3,677,600,000港元，較去年除去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後的2,817,000,000港元增加31%。
- 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42.42港仙及41.53港仙。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建議末期現金派發每股7.5港仙。全年派發為15.5港仙，除去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收益合共52,400,000港元，派息率為37%。
- 年內新項目之每日總設計能力為4,838,476噸。由於項目到期等原因，本集團於年內退出項目之每日設計能力合共為618,700噸。因此，年內每日總設計能力淨增加4,219,776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日總設計能力為31,387,820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168,044噸）。

## 業績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3	21,192,372	17,354,833
銷售成本		(14,727,848)	(11,569,994)
毛利		6,464,524	5,784,839
利息收入		280,989	202,88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006,587	1,121,589
管理費用		(1,753,221)	(1,537,747)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343,336)	(311,068)
經營業務溢利	4	5,655,543	5,260,50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		39,554	410,039
財務費用	5	(1,457,988)	(1,401,329)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資企業		521,629	192,172
聯營公司		556,578	182,373
稅前溢利		5,315,316	4,643,755
所得稅開支	6	(874,772)	(970,773)
年內溢利		<u>4,440,544</u>	<u>3,672,982</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3,717,227	3,227,013
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		240,291	56,570
非控股權益		483,026	389,399
		<u>4,440,544</u>	<u>3,672,982</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8		
— 基本		<u>42.42港仙</u>	<u>37.04港仙</u>
— 攤薄		<u>41.53港仙</u>	<u>36.27港仙</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4,440,544	3,672,982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匯兌波動儲備：		
換算境外業務	2,285,123	(2,716,107)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	(12,478)	65,572
－ 重估可供出售之投資之虧損	(93,694)	—
	<u>2,178,951</u>	<u>(2,650,535)</u>
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一幢樓宇於轉撥至投資物業時之重估收益	107,493	—
－ 分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17,403	(14,606)
	<u>124,896</u>	<u>(14,606)</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已扣除所得稅	<u>2,303,847</u>	<u>(2,665,141)</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6,744,391</u></u>	<u><u>1,007,841</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5,365,065	1,216,828
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	614,259	(240,138)
非控股權益	765,067	31,151
	<u><u>6,744,391</u></u>	<u><u>1,007,841</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41,866	2,831,452
投資物業		1,083,677	755,326
商譽		3,303,632	3,312,200
特許經營權		4,190,771	3,389,996
其他無形資產		101,899	61,936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6,468,569	3,294,61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184,775	2,390,062
可供出售之投資		1,245,004	693,611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15,059,884	16,204,380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9	33,322,895	22,638,167
應收賬款	10	1,731,053	1,347,1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115,819	2,046,779
遞延稅項資產		272,320	106,751
總非流動資產		<u>76,922,164</u>	<u>59,072,381</u>
流動資產：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330,052	141,345
存貨		135,370	90,847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875,721	1,100,669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9	2,614,866	1,933,078
應收賬款	10	2,852,976	3,024,1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6,744,944	4,415,085
衍生金融工具		–	214,150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46,150	134,5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38,829	10,921,037
總流動資產		<u>23,538,908</u>	<u>21,974,889</u>
總資產		<u><u>100,461,072</u></u>	<u><u>81,047,270</u></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權益及負債</b>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879,382	873,787
儲備		19,905,341	15,627,355
		<u>20,784,723</u>	<u>16,501,142</u>
<b>永續資本工具</b>			
非控股權益		6,623,082	6,305,025
		<u>5,633,518</u>	<u>3,961,173</u>
		<u>12,256,600</u>	<u>10,266,198</u>
<b>總權益</b>		<b><u>33,041,323</u></b>	<b><u>26,767,340</u></b>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2	570,507	344,625
銀行及其他借貸		21,443,596	16,662,637
公司債券		10,495,364	11,663,212
應付票據		3,074,932	2,939,743
應付融資租賃		395,461	40,906
大修撥備		207,426	187,759
遞延收入		1,435,088	135,115
遞延稅項負債		2,103,997	1,691,342
		<u>39,726,371</u>	<u>33,665,33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3	11,687,517	9,842,8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2	6,769,636	5,234,492
應繳所得稅		693,648	672,844
銀行及其他借貸		4,689,344	4,812,255
公司債券		3,750,484	–
應付融資租賃		102,749	52,176
		<u>27,693,378</u>	<u>20,614,591</u>
<b>總流動負債</b>		<b><u>27,693,378</u></b>	<b><u>20,614,591</u></b>
<b>總負債</b>		<b><u>67,419,749</u></b>	<b><u>54,279,930</u></b>
<b>總權益及負債</b>		<b><u>100,461,072</u></b>	<b><u>81,047,270</u></b>

## 附註：

### 1.1. 呈列基準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額4,200,000,000港元及資本承擔合共約23,400,000,000港元（包括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及本集團分佔合資企業本身之資本承擔），董事認為，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過往營運表現及下列各項後所得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將有足夠可用資金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

- (a) 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之可用現有銀行融資，並假設有關融資將繼續獲本集團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
- (b) 經參考有關協議之條款及項目之現時狀況後，若干上述之資本承擔總額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後由本集團履行；
- (c)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完成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為2,655,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14；及
- (d) 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考慮進行股本融資。

因此，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其中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支付負債。

### 1.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投資物業、可供出售上市股本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按四捨五入原則計至最接近之千位。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享有或有權享有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之浮動回報，以及能透過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力對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業務作出指示之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被投資公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過半數，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編製，所用會計政策一致。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本集團已作出調整以消除任何可能存在之會計政策分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份歸入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與集團公司間交易有關之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以股權交易形式列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之公允值及(iii)因此而記入損益之任何盈餘或虧絀。本集團所佔以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部份按與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須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 1.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i>披露計劃</i>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i>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i>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中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修訂本	<i>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之範圍</i>

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2.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之各項經營分類為代表各種產品及服務之業務策略單位，其受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類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可呈報分類溢利作出評估，其為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經調整溢利之計量。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經調整溢利之計量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給予一間合資企業之貸款之利息收入、來自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利息收入、議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出售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收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財務費用、分佔聯營公司溢利以及總部及公司收入及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污水及 再生水處理 及建造服務 千港元	供水服務 千港元	技術及諮詢 服務以及 設備銷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18,014,084	1,839,719	1,338,569	21,192,372
銷售成本	<u>(13,196,154)</u>	<u>(1,000,125)</u>	<u>(531,569)</u>	<u>(14,727,848)</u>
毛利	<u>4,817,930</u>	<u>839,594</u>	<u>807,000</u>	<u>6,464,524</u>
分類業績：				
本集團	4,767,476	760,433	572,698	6,100,607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資企業	347,799	173,830	-	521,629
聯營公司	<u>16,482</u>	<u>-</u>	<u>-</u>	<u>16,482</u>
	<u>5,131,757</u>	<u>934,263</u>	<u>572,698</u>	<u>6,638,718</u>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				39,55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445,064)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540,096
財務費用				<u>(1,457,988)</u>
稅前溢利				5,315,316
所得稅開支				<u>(874,772)</u>
年內溢利				<u>4,440,544</u>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經營分類	<u>3,936,255</u>	<u>690,071</u>	<u>506,190</u>	5,132,51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				39,55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u>(1,454,843)</u>
				<u>3,717,227</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污水及 再生水處理 及建造服務 千港元	供水服務 千港元	技術及諮詢 服務以及 設備銷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14,962,570	1,371,409	1,020,854	17,354,833
銷售成本	<u>(10,425,605)</u>	<u>(699,441)</u>	<u>(444,948)</u>	<u>(11,569,994)</u>
毛利	<u>4,536,965</u>	<u>671,968</u>	<u>575,906</u>	<u>5,784,839</u>
分類業績：				
本集團	4,511,964	669,721	457,481	5,639,166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資企業	66,203	125,969	–	192,172
聯營公司	<u>5,345</u>	<u>–</u>	<u>–</u>	<u>5,345</u>
	<u>4,583,512</u>	<u>795,690</u>	<u>457,481</u>	<u>5,836,683</u>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				410,03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378,66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77,028
財務費用				<u>(1,401,329)</u>
稅前溢利				4,643,755
所得稅開支				<u>(970,773)</u>
年內溢利				<u>3,672,982</u>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經營分類	<u>3,596,893</u>	<u>578,524</u>	<u>274,908</u>	4,450,32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				410,03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u>(1,633,351)</u>
				<u>3,227,013</u>

## 地區資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		
中國大陸	20,286,300	16,026,894
其他地區	<u>906,072</u>	<u>1,327,939</u>
	<u><b>21,192,372</b></u>	<u><b>17,354,833</b></u>

上述按地區呈列之營業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營業收入約2,821,366,000港元來自與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及建造服務分類一名單一客戶，佔本集團之年內營業收入總額逾10%。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單一外部客戶佔本集團該年度之營業收入總額逾10%。

## 3.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指：(1)有關污水及再生水處理之建造合約及服務合約之應佔營業收入（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2)其他建造合約之應佔營業收入（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3)售出自來水發票值及按照水錶讀數記錄之用水量計算所得未結算估計自來水供給服務價值（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相加之總額；(4)技術及諮詢服務合約以及設備銷售之應佔營業收入（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及(5)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估算利息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4,031,739	3,653,872
建造服務	13,982,345	11,308,698
供水服務	1,839,719	1,371,409
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設備銷售	<u>1,338,569</u>	<u>1,020,854</u>
	<u><b>21,192,372</b></u>	<u><b>17,354,833</b></u>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估算利息收入1,682,83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59,158,000港元）已計入上述營業收入內。

#### 4.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成本	1,795,832	1,494,420
建造服務成本	11,288,660	8,816,154
供水服務成本	928,827	667,375
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出售設備成本	531,569	444,948
折舊	209,016	147,312
特許經營權之攤銷*	182,960	147,097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u>13,211</u>	<u>7,214</u>

\* 年內特許經營權之攤銷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銷售成本」及「管理費用」。

## 5.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895,772	969,949
公司債券之利息	490,758	352,819
應付票據之利息	171,011	173,167
融資租賃之利息	8,848	4,091
	<hr/>	<hr/>
利息開支總額	1,566,389	1,500,026
隨時間流逝而產生之大修撥備折現金額增加	14,085	11,653
	<hr/>	<hr/>
財務費用總額	1,580,474	1,511,679
減：計入建造服務成本之利息	(122,486)	(110,350)
	<hr/>	<hr/>
	<b>1,457,988</b>	<b>1,401,329</b>

##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年內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於中國大陸及其他國家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大陸有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因(1)從事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業務；及／或(2)彼等具有根據中國大陸國務院頒佈之《國務院關於實施西部大開發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國發[2000] 33號）合資格於規定之期限內享有15%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之中國大陸西部地區業務而獲得所得稅豁免及減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中國大陸	539,951	604,088
即期－其他地方	30,198	17,49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124	1,033
遞延	303,499	348,155
	<u>874,772</u>	<u>970,773</u>
年內之稅項開支總額	<u>874,772</u>	<u>970,773</u>

## 7. 現金派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8.0港仙（二零一六年：5.9港仙）	701,899	513,949
建議末期－每股普通股7.5港仙（二零一六年：6.0港仙）	693,390	524,388
	<u>1,395,289</u>	<u>1,038,337</u>

年內建議末期現金派發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8.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數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763,115,914股（二零一六年：8,712,012,633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數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及假設於視作行使所有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時已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數額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數額所用之本公司股東應佔 年內溢利	<u>3,717,227</u>	<u>3,227,013</u>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b>普通股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數額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8,763,115,914	8,712,012,633
對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攤薄影響 — 具攤薄影響之購股權	<u>187,622,076</u>	<u>185,509,807</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數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950,737,990</u>	<u>8,897,522,440</u>

## 9.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本集團不同系內公司就本集團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設有不同信貸政策，視乎該等公司經營所在地之規定而定。本集團會密切監控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以盡量減低應收款項產生之任何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結算：		
三個月內	1,046,677	747,658
四至六個月	512,561	256,118
七至十二個月	293,350	285,860
超過一年	<u>536,088</u>	<u>216,476</u>
	<b>2,388,676</b>	1,506,112
未結算：		
流動部份	226,190	426,966
非流動部份	<u>33,322,895</u>	<u>22,638,167</u>
	<u><b>33,549,085</b></u>	<u>23,065,133</u>
總計	<u><b>35,937,761</b></u>	<u><b>24,571,245</b></u>

##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乃來自為綜合治理項目提供建造服務、建造－擁有一經營方式之供水服務、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設備銷售。本集團主要以賒賬方式與其客戶進行買賣，而各客戶均有信貸額上限。本集團不同系內公司設有不同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所在市場及從事業務之需要而定。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惟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客戶（其結欠本集團之款項將於一年至二十五年期間按多次指定分期清償）除外。本集團致力對其尚未償還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並設立信貸控制部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除若干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應收賬款按介乎5.7%至12.98%（二零一六年：6.85%至12.98%）之年利率計息外，所有其他應收賬款為不計息。



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結算：		
三個月內	907,522	953,948
四至六個月	346,126	284,586
七至十二個月	329,964	238,599
超過一年	1,711,348	1,545,968
已延長信貸期結餘	41,051	43,094
	<b>3,336,011</b>	3,066,195
未結算*	<b>1,248,018</b>	1,305,065
	<b>4,584,029</b>	4,371,260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b>(2,852,976)</b>	(3,024,152)
非流動部份	<b>1,731,053</b>	1,347,108

\* 未結算結餘乃屬於根據綜合治理項目合約提供之若干建造服務，其將根據本集團與合約客戶訂立之相關建造服務協議所訂定之償還條款結算。

####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308,380	141,65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4,787,120	4,293,382
向分包商及供應商墊款	1,650,612	1,325,117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1,843,393	306,76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33,059	247,407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48,203	299,719
	<b>9,070,767</b>	6,614,045
減值	<b>(210,004)</b>	(152,181)
	<b>8,860,763</b>	6,461,864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b>(6,744,944)</b>	(4,415,085)
非流動部份	<b>2,115,819</b>	2,046,779

## 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計負債	884,420	665,530
其他負債	2,984,304	2,644,205
預收款項	574,645	369,001
應付分包商款項	906,429	610,517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	1,187,697	602,83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8,312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97,069	478,142
其他應付稅項	357,267	208,889
	<b>7,340,143</b>	5,579,117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b>(6,769,636)</b>	(5,234,492)
非流動部份	<b>570,507</b>	344,625

## 13.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5,375,901	4,285,337
四至六個月	1,194,027	992,009
七個月至一年	1,967,296	1,687,788
一至兩年	1,206,914	1,389,036
兩至三年	966,760	855,638
超過三年	819,153	321,900
已延長信貸期結餘	157,466	311,116
	<b>11,687,517</b>	9,842,824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而除綜合治理建造項目服務涉及之若干應付賬款在相關合約客戶清償進度款時到期支付外，其他款項一般按60日期限支付。

## 14. 報告期後事項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UBS AG香港分行（「配售代理」）就配售新股份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有條件與本公司協定，透過配售代理以悉數包銷基準按配售價每股新股份5.9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45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2,655,000,000港元。

是項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之公佈。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事項已經完成。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169,491,525股新股份。待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認購股份將按認購價每股新股份5.9港元發行（「認購事項」）。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000,000,000港元。

是項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事項尚未完成。

## 15. 其他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4,154,4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流動資產淨值1,360,298,000港元）及72,767,69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0,432,679,000港元）。

## 末期派發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發每股7.5港仙之末期派發（「建議末期派發」）。待股東於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派發將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有關獲派建議末期派發之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派發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待本公司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派發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增加15%至3,717,200,000港元。因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營業收入貢獻增加，營業收入已增加22%至21,192,400,000港元。

### 1. 財務摘要

本集團年內之財務業績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	百萬港元	%
<b>1. 水處理服務</b>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3,425.1			1,517.0	
— 附屬公司 (含資產支持票據安排*)	315.3			157.6	
—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35.1	
	3,740.4	18%	55%	1,709.7	33%
海外					
— 附屬公司	291.3	1%	26%	47.7	1%
	4,031.7	19%		1,757.4	34%
供水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1,611.2	8%	48%	466.9	9%
— 合資企業				173.8	3%
				640.7	12%
海外					
— 附屬公司	228.5	1%	31%	49.3	1%
	1,839.7	9%		690.0	13%
小計	5,871.4	28%		2,447.4	47%

\* 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就發行資產支持票據出售部份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資產支持票據安排」)。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b>2.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b>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 完成率高於10%之項目 <sup>§</sup>	7,335.3	35%	14%	992.9	20%
– 利息收入	–	–	–	52.6	1%
	7,335.3	35%	14%	1,045.5	21%
建設BOT水務項目					
– 中國	6,647.1	31%	25%	1,133.4	22%
– 海外	–	–	–	–	–
	6,647.1	31%	25%	1,133.4	22%
小計	13,982.4	66%		2,178.9	43%
<b>3.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b>	1,338.6	6%	60%	506.2	10%
業務業績	21,192.4	100%		5,132.5	10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				39.6	
其他 <sup>#</sup>				(1,454.9)	
總計				3,717.2	

<sup>#</sup> 其他包括總部及其他公司開支淨額276,800,000港元、分佔聯營公司溢利540,100,000港元、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19,900,000港元、財務費用1,458,000,000港元及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應佔溢利240,300,000港元。

<sup>§</sup>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包括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溢利263,400,000港元。

本集團於去年之財務業績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毛利率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b>1. 水處理服務</b>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3,494.9	20%	58%	1,661.7	37%
—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18.8	—
				1,680.5	37%
海外					
— 附屬公司	159.0	1%	19%	16.5	1%
	3,653.9	21%		1,697.0	38%
供水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1,164.5	7%	52%	409.3	9%
— 合資企業				126.0	3%
				535.3	12%
海外					
— 附屬公司	206.9	1%	30%	43.2	1%
	1,371.4	8%		578.5	13%
小計	5,025.3	29%		2,275.5	51%

	營業收入		毛利率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b>2.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b>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 完成率高於10%之項目 <sup>§</sup>	4,612.3	27%	22%	717.8	16%
– 利息收入	–	–	–	68.8	2%
	4,612.3	27%	22%	786.6	18%
建設BOT水務項目					
– 中國	6,111.4	35%	23%	1,085.7	24%
– 海外	584.9	3%	6%*	27.6	1%
	6,696.3	38%	22%	1,113.3	25%
小計	11,308.6	65%		1,899.9	43%
<b>3.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b>	1,020.9	6%	56%	274.9	6%
<b>業務業績</b>	<b>17,354.8</b>	<b>100%</b>		<b>4,450.3</b>	<b>100%</b>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				410.0	
其他 <sup>#</sup>				(1,633.3)	
<b>總計</b>				<b>3,227.0</b>	

<sup>#</sup> 其他包括總部及其他公司開支淨額311,500,000港元、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177,000,000港元、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40,900,000港元、財務費用1,401,300,000港元及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應佔溢利56,600,000港元。

<sup>§</sup>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包括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溢利4,200,000港元。

\* 此乃新加坡建設BOT再生水項目之毛利率。本集團負責建造服務之整體管理。設計及建造工程由項目夥伴進行。因此，此項目之毛利率低於中國之項目。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比較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
<b>1. 水處理服務</b>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3,425.1	3,072.3	352.8	11%	1,517.0	1,425.2	91.8	6%
— 附屬公司 (含資產支持票據安排)	315.3	422.6	(107.3)	(25%)	157.6	236.5	(78.9)	(33%)
—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35.1	18.8	16.3	87%
	<b>3,740.4</b>	<b>3,494.9</b>	<b>245.5</b>	<b>7%</b>	<b>1,709.7</b>	<b>1,680.5</b>	<b>29.2</b>	<b>2%</b>
毛利率	55%	58%		(3%)				
海外								
— 附屬公司	291.3	159.0	132.3	83%	47.7	16.5	31.2	189%
毛利率	26%	19%		7%				
	<b>4,031.7</b>	<b>3,653.9</b>	<b>377.8</b>	<b>10%</b>	<b>1,757.4</b>	<b>1,697.0</b>	<b>60.4</b>	<b>4%</b>
供水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1,611.2	1,164.5	446.7	38%	466.9	409.3	57.6	14%
— 合資企業					173.8	126.0	47.8	38%
毛利率	48%	52%		(4%)	640.7	535.3	105.4	20%
海外								
— 附屬公司	228.5	206.9	21.6	10%	49.3	43.2	6.1	14%
毛利率	31%	30%		1%				
	<b>1,839.7</b>	<b>1,371.4</b>	<b>468.3</b>	<b>34%</b>	<b>690.0</b>	<b>578.5</b>	<b>111.5</b>	<b>19%</b>
小計	<b>5,871.4</b>	<b>5,025.3</b>	<b>846.1</b>	<b>17%</b>	<b>2,447.4</b>	<b>2,275.5</b>	<b>171.9</b>	<b>8%</b>
<b>2.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b>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 完成率高於10%之項目	7,335.3	4,612.3	2,723.0	59%	992.9	717.8	275.1	38%
— 利息收入	—	—	—	—	52.6	68.8	(16.2)	(24%)
毛利率	14%	22%		(8%)	1,045.5	786.6	258.9	33%
建設BOT水務項目								
— 中國	6,647.1	6,111.4	535.7	9%	1,133.4	1,085.7	47.7	4%
— 海外	—	584.9	(584.9)	(100%)	—	27.6	(27.6)	(100%)
毛利率	25%	22%		3%	1,133.4	1,113.3	20.1	2%
小計	<b>13,982.4</b>	<b>11,308.6</b>	<b>2,673.8</b>	<b>24%</b>	<b>2,178.9</b>	<b>1,899.9</b>	<b>279.0</b>	<b>15%</b>
<b>3.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b>	<b>1,338.6</b>	<b>1,020.9</b>	<b>317.7</b>	<b>31%</b>	<b>506.2</b>	<b>274.9</b>	<b>231.3</b>	<b>84%</b>
毛利率	60%	56%		4%				
業務業績	<b>21,192.4</b>	<b>17,354.8</b>	<b>3,837.6</b>	<b>22%</b>	<b>5,132.5</b>	<b>4,450.3</b>	<b>682.2</b>	<b>15%</b>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					39.6	410.0	(370.4)	(90%)
其他					(1,454.9)	(1,633.3)	(178.4)	(11%)
總計					<b>3,717.2</b>	<b>3,227.0</b>	<b>490.2</b>	<b>15%</b>

## 2.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經營水處理服務、水環境治理建造及技術服務。本集團水廠之覆蓋已擴展至遍及中國大陸21個省、5個自治區及2個直轄市。

### 2.1 水處理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合共782座水廠（其中包括655\*座污水處理廠、112座自來水廠、14座再生水處理廠及1座海水淡化廠）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及委託協議。年內新項目之每日總設計能力為4,838,476噸，包括規模677,750噸之建造－經營－移交（「BOT」）項目、規模10,000噸之移交－經營－移交（「TOT」）項目、規模50,000噸之設計－建造－擁有一經營（「DBOO」）項目、規模3,240,726噸之公營－私營合夥（「PPP」）項目、規模365,000噸之委託營運項目及透過併購所得規模495,000噸之項目。

由於項目到期等原因，本集團於年內退出項目之每日設計能力合共為618,700噸。因此，年內每日設計能力淨增加4,219,776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日總設計能力為31,387,820噸。

\* 每日處理能力為2,000噸或以下的水廠分類為鄉鎮水廠。年內，本集團就263座鄉鎮污水處理廠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每日總處理能力為86,176噸。

持有項目之分析如下：

	污水處理	再生水處理	供水	海水淡化	總計
<i>(噸)</i>					
<b>中國</b>					
運作中	11,059,750	617,200	6,555,600	–	18,232,550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u>6,445,976</u>	<u>929,000</u>	<u>5,267,094</u>	<u>50,000</u>	<u>12,692,070</u>
小計	<u>17,505,726</u>	<u>1,546,200</u>	<u>11,822,694</u>	<u>50,000</u>	<u>30,924,620</u>
<b>海外</b>					
運作中	199,200	228,000	36,000	–	463,200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u>–</u>	<u>–</u>	<u>–</u>	<u>–</u>	<u>–</u>
小計	<u>199,200</u>	<u>228,000</u>	<u>36,000</u>	<u>–</u>	<u>463,200</u>
總計	<u><u>17,704,926</u></u>	<u><u>1,774,200</u></u>	<u><u>11,858,694</u></u>	<u><u>50,000</u></u>	<u><u>31,387,820</u></u>
<i>(水廠數目)</i>					
<b>中國</b>					
運作中	231	7	73	–	311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u>399</u>	<u>6</u>	<u>26</u>	<u>1</u>	<u>432</u>
小計	<u>630</u>	<u>13</u>	<u>99</u>	<u>1</u>	<u>743</u>
<b>海外</b>					
運作中	25	1	13	–	39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u>–</u>	<u>–</u>	<u>–</u>	<u>–</u>	<u>–</u>
小計	<u>25</u>	<u>1</u>	<u>13</u>	<u>–</u>	<u>39</u>
總計	<u><u>655</u></u>	<u><u>14</u></u>	<u><u>112</u></u>	<u><u>1</u></u>	<u><u>782</u></u>

	水廠數目	設計能力 (噸/日)	年內實際 處理量* (百萬噸)	營業收入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b>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b>					
中國大陸：					
— 中國南部地區	46	3,346,700	1,096.0	886.3	469.2
— 中國西部地區	51	1,754,500	527.5	786.6	363.7
— 山東地區	32	1,462,000	399.1	432.3	207.8
— 中國東部地區	63	3,362,750	1,018.0	956.4	412.8
— 中國北部地區	46	1,751,000	507.1	678.8	256.2
	238	11,676,950	3,547.7	3,740.4	1,709.7
海外	26	427,200	152.8	291.3	47.7
小計	264	12,104,150	3,700.5	4,031.7	1,757.4
<b>供水服務：</b>					
中國大陸	73	6,555,600	1,403.6	1,611.2	640.7
海外	13	36,000	13.4	228.5	49.3
小計	86	6,591,600	1,417.0	1,839.7	690.0
總計	350	18,695,750	5,117.5	5,871.4	2,447.4

\* 不包括委託營運合同

## 2.1.1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 2.1.1a 中國大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擁有運營中之231座污水處理廠及7座再生水處理廠。污水處理廠及再生水處理廠之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分別為11,059,750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57,250噸）及617,200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7,200噸）。平均每日處理量為9,882,175噸及平均每日處理比率為87%。水廠之實際平均水處理合同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1.08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噸人民幣1.01元）。年內實際總處理量為3,547,700,000噸，其中3,325,400,000噸由附屬公司貢獻，而222,300,000噸則由合資企業貢獻。年內之總營業收入為3,740,4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1,709,700,000港元，其中1,674,600,000港元由附屬公司貢獻，而35,100,000港元則由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貢獻。中國大陸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資料如下：

#### 中國南部地區

中國南部地區之水廠主要位於廣東省、湖南省、福建省及陝西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46座污水處理廠，總設計能力為每日3,346,700噸，較去年增加87,500噸，增幅為3%。年內之實際處理總量為1,096,000,000噸。年內之營業收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886,300,000港元及469,200,000港元。

#### 中國西部地區

中國西部地區之水廠主要位於雲南省、廣西省、四川省及貴州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51座污水處理廠，總設計能力為每日1,754,500噸，較去年增加每日130,000噸，增幅為8%。年內之實際處理量為527,500,000噸。年內錄得營業收入786,6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363,700,000港元。

### 山東地區

本集團於山東地區擁有32座水廠。山東地區之每日總設計能力為1,462,000噸，較去年增加每日193,000噸，增幅為15%。年內之實際處理量為399,100,000噸，年內貢獻營業收入432,3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207,800,000港元。

### 中國東部地區

本集團於中國東部地區擁有63座水廠，主要位於浙江省、江蘇省及安徽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東部地區之每日總設計能力較去年增加412,000噸至3,362,750噸，增幅為14%。年內實際處理量為1,018,000,000噸，年內營業收入為956,4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412,800,000港元。

### 中國北部地區

現時，本集團在中國北部地區擁有46座運營中之水廠，主要位於遼寧省及北京。中國北部地區之每日設計能力較去年增加400,000噸至1,751,000噸，增幅為30%。該等項目於年內之實際處理量為507,100,000噸。年內營業收入為678,8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256,200,000港元。

#### 2.1.1b 海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葡萄牙擁有24座污水處理廠，於澳門擁有1座污水處理廠，並於新加坡擁有1座再生水廠。每日運作總設計污水處理能力為427,200噸。年內實際處理量為152,800,000噸，其中87,300,000噸由附屬公司貢獻，而65,500,000噸則由一間合資企業貢獻。年內總營業收入為291,3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47,700,000港元。

## 2.1.2 供水服務

### 2.1.2a 中國大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73座運營中之自來水廠。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為6,555,600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04,400噸）。該等水廠位於貴州省、福建省、廣東省、湖南省、河北省、山東省、河南省、廣西省及內蒙古自治區。供水服務實際平均合同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2.14元（二零一六年：每噸人民幣1.86元）。實際處理總量為1,403,600,000噸，其中762,200,000噸由附屬公司貢獻並錄得營業收入1,611,200,000港元，而641,400,000噸則由合資企業貢獻。就北京9號水廠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已確認估算利息收入45,3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640,700,000港元，其中附屬公司貢獻溢利466,900,000港元，而合資企業則貢獻溢利合共173,800,000港元。

### 2.1.2b 海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葡萄牙擁有13座供水廠。供水之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為36,000噸。年內實際處理量為13,400,000噸。年內總營業收入為228,5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49,300,000港元。

## 2.2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

### 2.2.1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本集團於年內有18項綜合治理項目正在建設。該等項目主要位於河南洛陽、佛山三水、雲南玉溪、四川遂寧、內蒙古、成都簡陽、雲南臨滄、馬來西亞登嘉樓、四川瀘州及北京通州。於去年，本集團於北京涼水河、北京蕭太后河、河南洛陽、佛山高明、佛山三水、雲南玉溪、四川遂寧、內蒙古烏海及馬來西亞登嘉樓有20項綜合治理項目在建中。

綜合治理項目之營業收入由去年之4,612,300,000港元增加2,723,000,000港元至本年度之7,335,300,000港元。營業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開展四川瀘州、河南洛陽及內蒙古新建造工程，以及成都簡陽建造工程增加所致。

根據建造合約，本集團就應收賬款向客戶收取於工程完成至收取應收賬款期間之利息，其利息經參照年內中國人民銀行之借貸利率另加若干差價計算。本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水環境治理項目利息收入為52,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8,800,000港元）。

綜合治理項目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由去年之786,600,000港元增加258,900,000港元至本年度之1,045,500,000港元。



### 2.2.2 建設BOT水務項目

本集團就其水處理業務以BOT方式訂立多項服務特許權合約。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參照建造期內所提供之建造服務之公允值確認建造收入。該等服務之公允值乃參考服務特許權協議訂定當日之當前市場毛利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計。建造收入以完成百分比方式確認入賬。

年內，在建水廠主要位於廣東、山東、浙江、湖南及河南各省。建造BOT水務項目之總營業收入為6,647,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696,300,000港元），而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133,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13,300,000港元）。

### 2.3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

本集團擁有多項水處理廠工程諮詢及設計資格。作為綜合水務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不但在競標、建造及經營污水處理項目方面累積豐富經驗，而且成功向其他營運商及建造商推廣其處理技術及建造服務經驗。

提供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之營業收入為1,338,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20,9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6%。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506,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4,900,000港元）。

營業收入增加主要源自於提供技術服務之貢獻增加。

### 3. 財務分析

#### 3.1 營業收入

年內，本集團錄得之營業收入為21,192,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354,800,000港元）。增加主要源於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營業收入增加。建造服務營業收入增加主要源於四川瀘州、四川成都、河南洛陽及內蒙古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工程。

#### 3.2 銷售成本

年內銷售成本為14,727,8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11,570,0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建造成本及水廠經營成本分別增加2,472,500,000港元及598,700,000港元所致。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建造成本11,288,700,000港元及水廠經營成本2,907,600,000港元。建造成本主要為分包費用。建造成本增長主要由於年內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工程增加所致。水廠經營成本主要包括電費721,700,000港元、員工成本910,900,000港元及大修費用126,000,000港元；而經營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實際水處理量增加所致。大修費用指水廠於服務安排結束時移交予授予人前進行復修而產生之預計開支。金額乃根據服務特許經營期限內大修事項之貼現未來現金開支作出估計。該等費用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限內按攤銷法於損益內扣除。

### 3.3 毛利率

年內，毛利率由去年之33%輕微下跌至31%。

####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毛利率：

中國大陸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毛利率下降至55%（去年：58%）。下降主要由於年內為發行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100,000,000元之資產支持票據而將若干水廠之部份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出售，令來自該等水廠的估算利息收入減少所致。海外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毛利率上升至26%（去年：19%）。上升主要源於新加坡一間再生水廠於去年下半年投入營運，而其毛利率於本年度相對較高。

#### 供水服務之毛利率：

中國大陸供水服務之毛利率為48%（去年：52%）。倘不計及9號水廠之估算利息收入，供水服務之毛利率下降至46%（去年：50%）。下降主要由於新收購項目於年內的毛利率相對較低所致。海外供水服務之毛利率為31%（去年：30%）。

####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毛利率：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毛利率自去年之22%下跌至本年度之14%。毛利率下跌由於年內主要綜合治理項目（如內蒙古項目）之平均毛利率相對較低所致。

#### 建設BOT水務項目之毛利率：

本期間中國建設BOT水務項目之毛利率為25%（去年：23%）。

####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之毛利率：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之毛利率為60%（去年：56%）。上升主要源於提供技術服務之收入增加。

### 3.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年內，本集團錄得1,006,600,000港元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去年則為1,121,600,000港元。本年度之數額主要包括污泥處理收入124,400,000港元、政府補助及補貼92,000,000港元、管道安裝收入209,500,000港元、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收益12,900,000港元及退回增值稅327,600,000港元。

### 3.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本集團與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清潔能源」）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本集團將按認購價0.079港元認購17,721,519,000股股份。總代價約14億港元將於兩年內分五期支付。於認購全部完成及轉換北控清潔能源之優先股為普通股後，本集團將持有北控清潔能源34.95%股權。涉及總數8,860,759,500股之第一批及第二批認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度完成。涉及總數7,088,607,600股之第三批及第四批認購已於二零一六年度完成。涉及總數1,772,151,900股之最後一批認購已於年內完成。4,516,761,897股優先股已於年內轉換為普通股。

按照會計政策，可能認購股份乃視為認購北控清潔能源股份之遠期合約。本集團需要將該等遠期合約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而變動淨額則於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表確認。年內，本集團就遠期合約確認公允值收益39,600,000港元。

遠期合約之公允值收益或虧損屬非現金性質，對本集團之現金流並無任何影響。於進行股份認購後，遠期合約將不再存在。先前確認之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將被視為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處理，無須再進行公允值重估。

### **3.6 管理費用**

年內管理費用增加至1,753,200,000港元，去年則為1,537,700,000港元。增加主要因員工相關開支增加所致。員工相關開支增加由於年內業務擴張所致。

### **3.7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年內其他經營費用由311,100,000港元增加至343,300,000港元。費用增加主要由於年內管道安裝成本上升所致。

### **3.8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為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895,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69,900,000港元）以及公司債券及應付票據之利息661,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26,000,000港元）。財務費用增加主要由於年內發行本金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00,000,000元及400,000,000馬幣之公司債券所致。此外，市場利率較去年有所上升。

### **3.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增加至556,600,000港元，而去年為182,400,000港元。增加主要源於分佔北控清潔能源溢利增加321,500,000港元。

### **3.10 分佔合資企業之溢利**

分佔合資企業溢利增加至521,600,000港元，而去年為192,200,000港元。增加主要源於年內就赤峰項目成立之基金作出之貢獻。

### **3.11 所得稅開支**

年內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中國所得稅540,000,000港元。由於部份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故中國業務之實際稅率約為17%，較中國標準所得稅稅率25%為低。年內之遞延稅項開支為303,500,000港元。

### 3.12 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應佔溢利

該金額指永續債券之票息付款。總本金金額人民幣5,600,000,000元之永續債券乃於去年下半年發行。

### 3.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1,010,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收購內蒙古建造－擁有－經營（「BOO」）項目所致。

### 3.14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年內本集團所持位於北京之樓宇之一部份，用作賺取租金收入。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列賬。年內於損益表確認公允值收益12,900,000港元。

### 3.15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及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及應收賬款合共為56,457,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6,247,700,000港元），包括：

按會計性質：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非流動 百萬港元	流動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非流動 百萬港元	流動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i)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15,059.9	875.7	15,935.6	16,204.4	1,100.7	17,305.1
(ii) 服務特許權安排 應收款項	33,322.9	2,614.9	35,937.8	22,638.2	1,933.1	24,571.3
(iii) 應收賬款	1,731.1	2,853.0	4,584.1	1,347.1	3,024.2	4,371.3
總計	<u>50,113.9</u>	<u>6,343.6</u>	<u>56,457.5</u>	<u>40,189.7</u>	<u>6,058.0</u>	<u>46,247.7</u>

- (i)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15,935,600,000港元指截至目前來自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期間產生之累計建造成本加已確認累計毛利而超出進度款部份之金額。其總金額減少1,369,500,000港元（非流動部份減少1,144,500,000港元及流動部份減少225,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將台州項目出售予基金所致；
- (ii)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35,937,800,000港元指根據來自BOT及TOT項目之服務特許權合約下授予人以合約方式擔保支付之特定金額之公允值。結餘增加11,366,500,000港元（非流動部份增加10,684,700,000港元，而流動部份增加681,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確認BOT安排下建造水廠收入所致；及
- (iii) 應收賬款4,584,100,000港元主要來自提供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技術及諮詢服務及污水處理設備貿易。結餘增加212,800,000港元（非流動部份增加384,000,000港元，而流動部份減少171,200,000港元）。

按業務性質：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BOT及TOT項目之水處理服務	40,544.6	36,432.7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14,706.7	8,852.1
技術及諮詢服務及其他業務	1,206.2	962.9
	<hr/>	<hr/>
<b>總計</b>	<b>56,457.5</b>	<b>46,247.7</b>
	<hr/> <hr/>	<hr/> <hr/>

與BOT及TOT項目有關之總應收款項40,544,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6,432,700,000港元）已根據服務特許權協議並按照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確認。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總應收款項為14,706,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852,100,000港元）。技術及諮詢服務及其他業務之總應收款項為1,206,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62,900,000港元）。

### **3.16 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為本集團根據服務特許權合約獲得向用戶收費之權利，惟該權利為非擔保之收取現金權利，因為收取該款項須以用戶使用該服務為條件。金額乃來自營運中之BOT及TOT項目。增加主要源於BOT及TOT項目開始營運。

### **3.17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增加3,174,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向合資企業注資、分佔溢利及因年內出售部份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而將附屬公司轉換為合資企業所致。

### **3.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增加1,794,7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認購北控清潔能源優先股及分佔北控清潔能源之溢利所致。

### **3.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2,398,900,000港元（非流動部份增加69,000,000港元，而流動部份增加2,329,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應收合資企業款項增加所致。

### **3.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1,761,0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應付合資企業款項增加584,900,000港元，預收款項增加205,600,000港元，以及其他負債增加340,100,000港元所致。

### **3.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982,200,000港元，主要由於就收購及建造中國多個水務項目付款所致。

### **3.22 銀行及其他借貸**

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4,658,000,000港元。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主要用作收購及建造中國多個水務項目之資金。

### **3.23 公司債券**

公司債券增加2,582,6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發行本金金額分別人民幣1,300,000,000元及400,000,000馬幣之公司債券所致。



### 3.24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增加1,844,7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就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付予分包商之應付賬款增加所致。

### 3.25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增加1,300,000,000港元，主要源於年內就發行資產支持票據確認遞延污水處理收入。

### 3.26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保守之庫務政策，並嚴格控制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現金盈餘一般存放作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短期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9,938,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21,000,000港元）。

本集團借貸總額為43,951,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170,900,000港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26,132,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474,900,000港元）、應付融資租賃498,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100,000港元）、應付票據3,074,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39,700,000港元）及公司債券14,245,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63,200,000港元）。所有公司債券及應付票據按固定利率計息。90%以上銀行及其他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為34,800,000,000港元，其中15,900,000,000港元未獲動用。銀行融資為期1至12年。

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33,041,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767,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即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融資租賃、應付票據以及公司債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為1.03（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4）。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年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而公司債券增加所致。相關資金主要用於收購及建造中國多個水務項目。

### **3.27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總額為10,190,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267,200,000港元），其中已支付290,600,000港元用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6,839,000,000港元已用作興建及收購水廠；3,061,100,000港元為收購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及可供出售之投資之代價，以及注資合資企業。

## **4. 未來展望**

### **4.1 發展策略**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將深入落實國家生態文明建設有關部署，抓住歷史機遇，繼續做大做強市政水務和水環境治理兩大核心主業，通過構建資產管理平台、運營管理平台，逐步向輕資產企業轉型，全面提升企業核心競爭力，為廣大股東帶來穩健增長的回報。

針對投資方面，堅持穩中求進、防範風險、量入為出、提高收益的總基調，注重風險防控；技術研發方面，打造「經營技術」生態圈，提高技術識別能力，有重點的進行研發及資源整合，形成與輕資產化相適應的環境服務技術能力；至於，建設管理方面，建立工程、設備、材料、服務等資源的統一採購管理平台，積極運用新技術、新管理，提升建設品質。

## 4.2 未來展望

十九大報告將建設生態文明提及中華民族永續發展的千年大計，並全面闡述了加快生態文明體制改革、推進綠色發展、建設美麗中國的戰略部署。結合2035年生態環境根本好轉的目標，環保行業將迎來新的戰略機遇。

此外，環保PPP進入提質階段，能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和治理技術的公司更加凸顯發展優勢。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將把握政策方向和市場趨勢，有意識、有目的、有價值的連續積聚資源，建立專業的水務與環境產業的資產管理平台和運營管理平台，通過戰略協同打造獨特的競爭優勢，實現有質量、有節奏、有速度的發展，與廣大股東一起共享產業發展價值，開創綠色未來。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15,356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為2,175,85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71,041,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組合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金一般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作每年檢討。酌情獎金及購股權亦會根據個人表現評估發放予若干僱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為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出40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2.244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其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2,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5.18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55,95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而並無購股權已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267,516,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授出而尚未行使，並有2,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授出而尚未行使。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3.06%。

##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之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投資及收購。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公司債券以及應付票據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由本集團根據與授予人簽訂之相關服務特許權協議所管理之若干污水處理及供水特許權（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特許經營權及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按揭；
- (ii) 本集團若干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之按揭；
- (ii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
- (iv) 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之抵押；及／或
- (v)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之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 外匯風險

本公司之大部份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而其交易大多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匯率波動將於本集團編製綜合賬目時影響貨幣換算，進而影響本集團淨資產值。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則本集團將會錄得淨資產值增加／減少。目前，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幣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就本集團根據一項安排對位於馬來西亞之地下污水廠（「馬來西亞項目」）之設計、建造及營運之特定履約責任而向馬來西亞政府發出最高金額為89,382,000港元（49,162,000馬幣）（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743,000港元（49,162,000馬幣））之公司擔保。公司擔保持續生效，直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七日為止。有關馬來西亞項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之公佈內。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提供以項目業主為受益人之銀行擔保793,07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6,833,000港元）以作為項目競標及項目表現的按金，而公司擔保2,039,409,000港元乃就若干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及獨立第三方獲授之信貸向銀行提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下述條文除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杭世珺女士（「杭女士」）辭任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須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之要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委任李文俊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生效後，即由杭女士辭任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及3.11條。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其全體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俊樂先生（委員會主席）、張高波先生及郭銳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於編製有關業績時已採納適當之會計政策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初步公佈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同意，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數額相符一致。本公司核數師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並不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贖回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人民幣200,000,000元5.00%債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到期日前一年贖回及註銷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擔保及由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一間附屬公司所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人民幣200,000,000元5.00%債券（「二零一八年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金額，平均贖回價相等於二零一八年債券未償還本金金額之100%，本公司已支付人民幣200,000,000元加應計利息。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刊發末期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ewg.com.hk](http://www.bew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二零一七年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刊載。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仝仁，衷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一直以來的支持、盡忠職守和至誠服務。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成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名執行董事包括李永成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副主席）、姜新浩先生、周敏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齊曉紅女士、柯儉先生、董煥樟先生及李力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佘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王凱軍先生及李文俊博士組成。